藥學系碩士班「口試」通知單

一、口試地點:達文西大樓

二、口試日期:104年04月25日

三、口試時間:上午 9:00 點開始報到,上午 9:30 點開始面試

四、口試方試: ■多對一 □多對多
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共五項,

總分共100分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15	評分項目				評分參考
表	達;	能	カ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	織	能	力	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	展	潛	カ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專	業	能	カ	0-20 分	專業知識、英文能力、工作經歷等
整	體	表	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			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<u>2</u>位委員給分,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
- 七、考生請準時報到與應考,逾時視同放棄,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以核對身份。
- 八、口試順序由現場抽籤決定,並於休息室_U316(達文西大樓)等待口試。
- 九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,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裡面,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。
- 十、口試時間: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一、口試方式:採跑台方式 ①委員一:綜合提問。②委員二:閱讀短篇專業英文與問答。
- 十二、口試進行程序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,並依動線指示進行。
- 十三、口試完成後,考生應離開試場區,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「口試」通知單

一、口試地點:達文西大樓

二、口試日期:104年04月25日

三、口試時間:上午 08:30 開始報到,上午 09:00 開始口試
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,總分共 100 分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	分項目		配分	評分參考
表達	能	カ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	能	カ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展	潛	カ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專業	能	カ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體	!表	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		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<u>3</u>位委員給分,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,逾時視同放棄
- 九、口試時間:每位考生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<u>U-336</u>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,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,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,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,身 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行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,考生應離開試場區,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生物科技系碩士班「口試」通知單

一、口試地點: 達文西大樓 5 樓 U519

二、口試日期:104年04月25日

三、口試時間: 09:50 開始報到, 10:00 開始口試

四、口試方式: ■多對一 □多對多
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,總分

共100分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達能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能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展潛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專業能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體表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<u>1</u>位委員給分,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 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,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:每位考生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 U530 (達文西大樓五樓)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,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,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,輪到口試 之考生領取手機後,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行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,考生應離開試場區,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食品科技系碩士班「口試」通知單

一、口試地點:達文西大樓三樓 U332

二、口試日期:104年04月25日

三、口試時間:上午 10:15 點開始報到,上午 10:25 點開始口試
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,總分

共100分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達能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能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專業能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體表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<u>1</u>位委員給分,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,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:每位考生以 15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 U336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,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,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,輪到口試 之考生領取手機後,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行程序依面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,考生應離開試場區,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「口試」通知單

一、口試地點: <u>Q203</u> (美麗新世界)

二、口試日期:104年04月25日

三、口試時間:上午 08:30 開始報到,上午 09:00 點開始口試

四、口試方試: □一對一 ■多對一 □多對多
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,總分

共100分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達能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能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展潛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專業能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體表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<u>2</u>位委員給分,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 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,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:每位考生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 Q120 (美麗新世界)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,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,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,輪到口試 之考生領取手機後,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行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,考生應離開試場區,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大仁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一、口試地點:<u>R-508(史懷哲大樓)</u>

二、口試時間:104年4月25日

三、口試時間:

- 1. 第一梯次上午 09:30 點開始報到,上午 10:00 點開始口試(文創專班 01~文創專班 20)共計 20 位
- 2. 第二梯次下午 13:00 點開始報到,下午 13:30 點開始口試(文創專班 21~文創專班 39)共計 19 位

四、口試方式: ■多對一 □多對多
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,總分 共100分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1	評分項目				評分參考
表	達	能	カ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	織	能	カ	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	展	潛	カ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專	業	能	カ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	體	表	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			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<u>3</u>位委員給分,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 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,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試時間:每位考生以 5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及報到為 R-505(史懷哲大樓)
- 十二、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,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,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,輪到口試 之考生領取手機後,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試之進行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,考生應離開試場區,並不得與休息室內考生聯絡。